

天等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 调查工作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1100776842024401

甲 方：天等县自然资源局

乙 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

时 间：2025 年 1 月 10 日

签订地点：天等县

甲 方：天等县自然资源局

乙 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

本着平等、公平、自愿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并承诺严格履行。

第一条 工作内容

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，结合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和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工作，统筹现有资料，分析全县地类变化情况，重点分析涉及耕地流入的地类变化情况，通过开展实地调查举证，确认国土利用现状，形成包括变化图斑矢量数据与举证数据在内的日常变更成果；同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标准，利用卫星遥感、地理信息系统、互联网、云计算等技术，统筹现有资料，根据国家下发的 2024 年底以及最新下发卫星遥感影像和监测图斑，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，制作外业调查底图，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。通过调查全面掌握县 2024 年度的地类、面积、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，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。

（一）工作调查底图制作。以自然资源部和区自然资源厅下发的 2024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，统筹现有资料，开展内业分析，补充提取变化图斑，制作 2024 年度国土变更外业调查工作底图。

（二）外业调查举证。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，实地逐

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，调绘图斑边界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、恢复属性、城镇村、采矿用地、特殊用地、废弃、种植属性、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等。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，应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，利用“互联网+”举证软件，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、拍摄方位角、拍摄时间、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的加密举证数据包，上传至统一举证平台。

（三）县级填报和提交。在“国土调查云”平台，根据外业举证照片，实时完成调查图斑地类的核实与相关属性填报，包括实地是否发生变化、实地地类、单独图层、图斑举证类型、实地情况说明等相关内容的填报；若调查图斑包含多个地类，必须依据地类分界线对图斑进行分割和填报相应的属性信息。

（四）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。严格按照统一的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的要求、数据变更方法、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，将发生变化的图斑以及各单独图层数据，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为基础，做好范围拟合，录入相应的属性信息，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，开展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。

（五）成果核查。根据自治区和国家级核查结果及时修正变更调查成果。

（六）成果汇总分析。开展县数据汇总分析、报告编写等工作。

（七）日常变更调查工作。

（八）配合做好 2024 年度耕地恢复任务日常变更工作（日常数据分析及处理、相关系统的数据处理、日常技术支持、以及甲方交办其他相关事项。）。

第二条 技术标准和要求

（一）《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（2024 年度适用）》；

（二）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桂自然资办〔2024〕47 号）；

（三）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方案、核查方案和监理方案的通知》（桂自然资办〔2024〕126 号）；

（四）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桂自然资办〔2024〕44 号）

（五）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广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桂自然资办〔2024〕205 号）；

（六）《广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》；

（七）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》；

（八）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GB/T21010-2017；

（九）《地籍调查规程》GB/T42547-2023；

（十）《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》TD/T1057-2020；

（十一）《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》；

（十二）《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变更规则》；

（十三）《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质量检查规则》；

(十四) 《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统计报表设计及说明》；

(十五) 其他相关技术性文件。

第三条 甲方的职责

(一) 甲方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变更调查宣传工作，使群众了解该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使双方的工作尽可能得到村民的支持和帮助。

(二) 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提供有关资料，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中实行中间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，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(三) 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。

(四) 甲方根据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。

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

(一)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等要求作业，保证项目成果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要求进行作业，确保变更调查成果符合自治区和国家的有关要求。

(二) 乙方必须确保在甲方的工期要求前完成本合同项目工作。

(三)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，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，否则视之为违约，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，情节严重者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(四) 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，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施

工人身、设备安全责任。

（五）乙方必须按后续服务承诺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。

第五条 质量及工期要求

（一）质量要求

成果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、规程的要求。

（二）完成日期

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。

第六条 合同费用

根据中标价格，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肆拾伍万元整（¥2450000.00）。

第七条 费用支付方式

（一）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柒拾叁伍仟元整（¥735000.00）；

（二）乙方提交日常变更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 2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肆拾玖万元整（¥490000.00）；

（三）乙方开展年度国土变更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2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肆拾玖万元整（¥490000.00）；

（四）乙方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上报年度国土变更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3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柒拾叁伍仟元整（¥735000.00）；

(五) 乙方按规定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。

第八条 提交的成果资料

- (一) 外业调查成果；
- (二) 数据库成果；
- (三) 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；
- (四) 各类统计汇总表；
- (五) 文字成果。

第九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

本项目成果属于甲方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均不得对成果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

(一) 乙方已正常开展项目工作，由于甲方的不合理要求，造成合同中止的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用，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(二)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资料而造成项目停工、窝工时，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；由甲方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时，按甲方终止合同处理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(三)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时，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(四)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，甲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，

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

（一）合同生效后，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合同总金额的 5% 作为违约金。

（二）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相关服务成果时，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（三）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时，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，并承担返工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因为乙方的返工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，按本条第（二）项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（四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将项目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，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（包括经济责任 and 法律责任）。

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and 合同纠纷

（一）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（包括自然的 and 不可预见到的），造成调查变更 or 工期延误，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（二）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，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三）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（四）纠纷协商不成时，则双方应向天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 附则

(一)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，成果交接、工程款结算完毕后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(二)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:天等县自然资源局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

或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或盖章)

通信地址:

号

电话号码:

纳税人识别号:

乙方: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

或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或盖章)

通信地址:南宁市园湖北路 21

电话号码: 0771-5638851

开户银行: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北路

支行

银行账号: 4500 1604 3530 5910 2009

纳税人识别号: 1245 0000 4985 0016 78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 月 10 日

1000

1000